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07破18号之一

代菁等 15 位债权人分别向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324,840.61 元。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数额有待核实，债权审核结果为暂缓确认，为保障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在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管理人请求对上述 15 位债权人临时确定债权额，赋予其临时表决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 15 位债权人债权额虽然尚未确定，但为便于代菁等 15 位债权人行使表决权，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代菁等 15 位债权人的债权数额为 324,840.61 元（详见《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武汉静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初步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债权类型
1	代菁	22,752.76	22,752.76	普通债权
2	宋平	43,226.00	43,226.00	普通债权
3	周禹	34,727.50	34,727.50	普通债权
4	王莉娜	56,033.20	56,033.20	普通债权
5	曾丽	114,056.40	114,056.40	普通债权
6	吴靓	13,101.03	13,101.03	普通债权 12619.9 元，劣后债权 481.43 元。
7	范素珍	4,759.00	4,759.00	普通债权
8	杨洁	3,708.00	3,708.00	普通债权
9	危世娟	3,838.00	3,838.00	普通债权
10	万瑜宏	10,480.72	10,480.72	普通债权 10207.42 元，劣后债权 273.3 元。
11	陈欣	2,396.00	2,396.00	普通债权
12	郑世荃	4,528.00	4,528.00	普通债权
13	江滢	5,296.00	5,296.00	普通债权
14	严向英	1,186.00	1,186.00	普通债权
15	熊怡君	4,752.00	4,752.00	普通债权
合计		324,840.61	324,840.61	普通债权 324085.88 元，劣后债权 754.73 元